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参与重整计划的表决，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减少公司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同意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渤钢系企业相关重整计划的表决及重组计划的后续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就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此后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的表决及重组计划的实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


张守文

---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